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  
號8樓(消防署)  
聯絡人：林妤臻  
聯絡電話：(02)81959119#9334  
傳真：(02)89114276  
電子信箱：lisa200431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08082441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冬季將至，為強化民眾對於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之觀念，惠請依「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計畫」辦理相關宣導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106年7月26日內授消字第1060823195號函頒旨揭計畫（諒達）辦理。

正本：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教育部、教育部體育署、交通部觀光局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本部營建署、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

副本： 2019/11/07 09:56:56 電子公文 交換章